

立法會  
福利事務委員會

從「康橋之家」事件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問題  
2016年11月1日 特別會議

周德雄 意見書

從「康橋之家」事件，我們智障人士看見：

**香港智障兒童、婦女、成人的人權得不到保障。**

除見報的誤拘、疏忽照顧以至青年墮樓、涉嫌性侵事件、職員濫用職權戲弄、虐待和過度使用約束，還有很多未見報的慘事，亦不斷在津貼院舍發生。智障人士，入住院舍，祇有24小時、365日的照顧，因為職員祇用傳統醫療模式的方法對待我們，餵我們食鎮靜劑或過度約束我們。這些不人道對待，又或類似康橋事件所揭發的院舍惡劣情況，根本業界，立法會議員以至社會福利署已經知悉多年，但往往與家長及涉事機構底交易和解，卻從不向我們受害人諮詢或賠償，而且往往只要家長同意，受害人還是被困在同一院舍，遭受不仁對待。

**職員、家長、社署都未能及時適切保護我們，  
我們要有第三倡議人，以人權角度捍衛我們的權益！**

從「康橋之家」事件，我們智障人士看見：

**院舍制度和服務，徹底失敗又過時，祇配合家長要求，  
妄顧智障成人作為一個人的基本權利和尊重，  
智障成人完全沒有知情、自決和選擇。**

院舍條例過時，住宿服務模式單一祇有院舍，服務概念停留在七八十年代的福利慈善安置模式，政府還要建超過1,500人住的大型院舍，以滿足家長要求，服務是掛福利之名，六星級變相監獄為實。

外國早在八十年代就已經大叫不要院舍，確保智障人士能夠有權

選擇獨立生活在社區，並且得到度身訂造的全方位生活支援。香港今時今日，就只是提供給照顧者的零散支援。

回歸後，香港大倒退，即使在 2008 年 8 月已成為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締約城市，即使沒有修訂法例，所有福利服務都看不到「殘疾人權利公約」的精神！社福界究竟是否不明白「公約」的要義，祇按 SQS 其實祇達日常服務基本要求。

我們智障成人的住屋選擇，政府應按「公約」第十九條，大量發展家居社區支援。不應漠視我們智障成人身份住。

從「康橋之家」事件，我們智障人士看見：

教育制度失敗，從來冇將我們當成一個人去教育，更沒有教家長栽培我們自主成人。

試問我們如何學得到獨立生活、性教育、自我倡導、支援決策的技能？成為有尊嚴的成人。

你地唔識教，就話我地學唔識，然後就在沒有資訊又不知情，沒有律師代表我們的情況，把我們終身囚禁在福利變相監獄內。為什麼我們得到的祇是如寵物般的安置和照顧？香港人整體對智障人士的歧視及不尊重是經常以我們的智商數字，而待我們和稱呼我們為小孩。

我們是一個人。我們的智障，是源於社會不公義的制度，不同年代的學術專業界定，你們對人權觀念的學習遲緩，其實與我們的不同智商無關。

請立即停止把我們當成小孩，  
請依據「殘疾人權利公約」第十二條，  
還我們成人法律身份，然後邀約我們，  
重新設計和規劃所有為我們提供的服務。

你們與家長的對話，不代表我們的意願。

從「康橋之家」事件，我們智障人士看見：

香港法例本身就充滿歧視，以保護之名，  
剝奪我們的性權、成人法律身份為實。

現今二十一世紀，政府各部門包括政策、法律仍用醫療角度看智障人士。法律用詞歧視，平機會又不能主動投訴或修法；所有提供人權服務機關都只是執法、又分割的機關，但所執法例根本就歧視智障人士，嚴重阻礙我們成為一個完全的人。

**究竟政府何時才肯以「殘疾人權利公約」檢視和修訂所有相關法例？！**有請立法會議員，律政署諸位，執法機關全人，勞福局一眾有前瞻，不要行路打倒退，祇做補救工作，更不要說我們智障倡導者提出的太前衛！「殘疾人權利公約」面世已十年，在香港生效已八年，我們智障人士的人權狀況，愈來愈差！

要立即成立人權事務委員會，統籌、檢視、監察和跟進。

法律要保障人權，要修改剝奪我們人權，  
令我們不能成為香港公民的法例，取消 MIP 界定，  
修改精神健康條例，還我成人法律身份。

我們的事，我們要參與。

31.10.2016